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沪民宗办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区民宗办、市民族宗教团体（社会组织）、宗教院校:

今年4月15日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按照市委国安办通知精神，现将2021年本市民族宗教系统组织开展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下发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宣传教育主题

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，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要活动安排

1、利用各单位宣传平台推送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内容;

2、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，在本市各社区广场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院校，利用户外宣传栏、电子屏、横幅等形式，展示和滚动播出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口号（宣

传口号见附件);

3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，紧贴人民对“更有保障的安全感”需求，运用论坛研讨、专家访谈、百姓宣讲等形式，调动干部的积极性，激发群众的参与性，用丰富多样、喜闻乐见的活动营造全民共筑安全屏障的深厚氛围。

三、具体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认真开展好紧扣实际、形式多样的活动。活动开展情况（每项活动需提供200字左右的文字稿和1-2张照片）请于4月19日前报送市民族宗教局宣传处。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1年3月23日

(联系人：杨旭东,23111923)

上海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23日印发